

外国语学院 2023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

根据《苏州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21 年修订）与《苏州大学 2023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方案》（教字〔2022〕251 号）等文件精神，外国语学院秉持公开、公平、公正和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原则，特制定《外国语学院 2023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

一、推免工作小组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由学院领导、纪检委员、系主任和专家教授代表组成，涵盖所有语种专业，依规履行学院此次推免工作职责。

二、申报条件

在符合前述苏州大学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推荐基本条件的基础上，还须满足下列条件：

1.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记录；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记录；无恶意欠学费等记录。

3. 具有研究兴趣和研究潜力，态度端正，成绩优秀；已修课程成绩全部合格，即记录百分制的课程学分绩点达 1.0 及以上、记录等

级的课程成绩达 D 及以上等级（体育保健班学生体育课程标注为“保健”）；取得毕业要求总学分的四分之三以上（含）学分；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GPA（GPA 小数点后数字取 1 位，采用四舍五入法；四年制为前 6 学期的 GPA，五年制为前 8 学期的 GPA）在本专业排名前 20%（含）；申请时必修课程无“弃考”记录。

三、推免名额和遴选方法

1. 学校下达我院推荐名额共计 27 名（普通指标），另可报候补 2 名。结合我院近年的硕士研究生升学率、学位点分布情况，根据对省品牌专业、优势学科以及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倾斜政策，确定各专业拟推荐名额如下：

专业	英语	英语师范	翻译	日语	俄语	法语	德语	西班牙语
名额	4	7	3	4	2	2	2	3
另可报候补	2							

2. 推免工作小组分专业按照综合评价成绩由高到低排序确定人选，最终形成 27 人的拟推荐名单。候补 2 人名单将在未取得拟推荐资格的所有专业的学生中按综合评价成绩由高到低来排定。若有任何专业的推荐名额不满或公示期有学生退出或学校有调剂的名额，则候补进入推荐名单。

3. 各专业如遇申请者综合评价成绩相等，且总数超过计划名额，则 GPA（小数点后数字取 2 位，采用四舍五入法）成绩排前者优先推荐，如 GPA 小数点后 2 位也相等，则看 GPA 成绩小数点后 4 位；如再

相等，则看学分加权平均分；如再相等，则看参军入伍服兵役得分、参加志愿服务得分、到国际组织实习得分、科研成果得分、竞赛获奖得分，依次类推。

四、综合评价与评分标准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将分专业按照综合评价成绩排名依规遴选。

1、综合评价成绩构成

综合评价成绩（满分 500 分）= 学业成绩（GPA*100）+ 发展素质成绩（满分 100 分）。其中，GPA 的小数点后数字取 2 位。发展素质成绩按以下五项计分：参军入伍服兵役（最高 20 分）、参加志愿服务（最高 10 分）、到国际组织实习（最高 10 分）、科研成果（最高 30 分）、竞赛获奖（最高 30 分）。

2、发展素质成绩的说明和评分标准

（1）学生在前述五项发展素质某一方面中存在多项加分情况时，只计算一项。

（2）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审核、鉴定学生发展素质中各项评价内容并打分，必要时可会同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相关期刊杂志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等，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

（3）发展素质评分标准

参军入伍服兵役（最高 20 分）

类别	得分
在籍期间，完成两年兵役	15
在籍期间，完成两年兵役，服役期间获得立功表彰	20

参加志愿服务（最高 10 分）

志愿服务	内容、级别与时长	得分	备注
社会工作志愿服务	校级学生组织负责人、院级学生组织负责人或团委学生兼职副书记	8	1. 所有得分项不累计，仅取1个最高分； 2. 学生组织主要包括学生会、社联、科协、团校、新媒体中心、青年志愿者协会等； 3. 各类志愿服务表彰和时长由学院团委认定。
	班长/团支书（要求连续任职至少满两年）	5	
	其他班委（要求连续任职至少满两年）	3	
志愿服务表彰、获奖	国家级	10	
	省级	8	
	校级（市级等同于校级）	5	
志愿服务时长	年均时长 120 小时以上	10	
	年均时长 80-120 小时（含 120 小时）	8	
	年均时长 50-80 小时（含 80 小时）	6	
	年均时长 20-50 小时（含 50 小时）	4	

国际组织实习（最高 10 分）

国际组织实习时间	得分	备注
2 个月以上	10	1. 国际组织可参照教育部、人社部、国家留学网等官方网站，需提供相关组织证明，时间可累积计算； 2. 查询网站： https://gj.ncss.cn/gjzzjs.html www.mohrss.gov.cn
1-2 个月（含 2 个月）	8	
2 周-1 个月（含 1 个月）	6	
1 周-2 周（含 2 周）	4	

科研成果（最高 30 分）

类别	级别	名次	得分	备注
科研项目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国家级）	重点	30	1. 科研项目数、论文篇数与著作部数等均不累加，所有得分项中仅取1个最高分； 2. 各类科研项目需提供结题或中期检查合格的证书或发文，相关公开发表学术成果需提供杂志或期刊原件及复印件； 3. 学术成果中的核心期刊的界定以苏州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院的最新版相关文件为依据； 4. 以第二作者或著译者发表或出版学
			25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省级）	重点	20	
		一般	15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校级）		8	
	著政基金项目		20	
	大学生课外学术科研基金（校级）	重大	15	
		重点	10	
		一般	5	
学术	二类及以上核心期	/	30	

论文	刊			术论文、专著、译著的，或“思政学者”、“大创”、“大学生课外学术科研基金”等科研项目排第2的，得分按40%计算，排名第3的，得分按20%计算，排名第4的，得分按10%计算，排名第5及以后的作者、著者、译者或参与人均不计分。得分按四舍五入取整数。
	三类核心期刊	/	25	
	CSSCI来源期刊、北图中文核心期刊		20	
	省级一般期刊		5	
	参会论文（国家级学会主办）		10	
	参会论文（省级学会主办）		5	5. 合作发表论文，但合作者的学术水准、职称、影响力等明显远超本人的，其科研成果仅做参考，不正式计分；
著作	学术著作（15万字以上）		30	6. 参会论文需有会务组出具的参会证明（盖章）；
	著作（15万字以下）		10-25	7. A&H CI与SSCI国际期刊论文视为二类及以上核心论文，国际一般期刊论文等同于省级一般期刊。
	学术、文化、文学等译著（20万字以上）		30	
	学术、文化、文学等译著（20万字以下）		10-25	
发明专利	国家发明专利		15	
	实用新型专利		5	
	外观设计专利		5	
	国家软件著作权		5	

学科竞赛（最高30分）

类别	级别	名次	得分	备注
教育部、省教育厅、教指委、省级及以上学会组织的学科竞赛（学校认定）	国家级	一等奖/金奖	30	1. 多次获奖得分不累计，所有得分项中仅取1个最高分； 2. 必须是单独或作为主力队员参与并获奖方可计算； 3. 排名不分先后的团体类比赛，如辩论赛、配音比赛，获奖的主力队员得分相同； 4. 国家级学科竞赛是指教育部、教指委或国家一级学会组织的学科竞赛； 5. 省级学科竞赛是指省教育厅等政府部门或教育部内设司局或国家二级学会或省一级学会组织的学科竞赛； 6. 校级学科竞赛是指由学校教务处、校团委、学生处及相关校级机关部门组
		二等奖/银奖	25	
		三等奖/铜奖	20	
		优胜奖	15	
	省级	一等奖/金奖	20	
		二等奖/银奖	15	
		三等奖/铜奖	10	
		优胜奖	8	
	校级	特等奖/金奖	10	
		一等奖/银奖	8	

其它竞赛 (学院认定)		二等奖/铜奖	5	组织的学科竞赛； 7. 竞赛包括：“三大赛”（挑战杯、互联网+、创青春）、“外研社杯”四大赛（英语阅读、写作、演讲、辩论）、“外教社杯”跨文化能力大赛与演讲赛与“词达人杯”全国大学生英语词汇大赛（均属省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属省赛）、省高校日语配音大赛、省“舜禹杯”日语翻译竞赛、全国高校德语专业大学生德语辩论赛、省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各类校级学科竞赛等； 8. 学院认定的学科竞赛如省级学会（协会）的竞赛、大使馆主办的竞赛、华澳杯，二十一世纪杯英语竞赛、LSCAT杯口笔译竞赛等；其它学科竞赛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认定； 9. 非外语类竞赛类获奖，如奖学金、院长优秀奖等，均不计算； 10. 国际赛事获奖计分标准视同国赛；其它不在列的竞赛获奖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讨论确定。	
		三等奖/优胜奖	3		
	国家级 (院定)	一等奖（及以上）	20		
		二等奖	15		
		三等奖	10		
		优胜奖	5		
	省级 (院定)	一等奖（及以上）	10		
		二等奖	8		
		三等奖	5		
		优胜奖	3		
	校级 (院定)	校级奖(二等奖及以上)	3		

五、推免工作的回避和报备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学校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申请学生若有亲属（直系亲属和非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参与学校、学院推免相关工作的，应于推免申请时间截止前，主动向学院递交报备书，说明相关情况。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9月8日前，工作人员回避或报备报告报范立老师（邮箱 lfan@suda.edu.cn），学生报备报告报舒洪灶老师（邮箱

shuhongzao@suda.edu.cn)。学院于9月9日统计汇总后报教务处。

六、推免工作程序与节点安排

按《苏州大学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方案》（教字〔2022〕251号）进度安排执行，节点如下：

9月5日10:00-8日23:00，学生登录“苏州大学本科生推免申请系统”申请，网址：<http://tmsq.jwb.suda.edu.cn/>。

9月10日前，学院向教务处报送实施细则。

9月13日12:00前，学院完成学生申请资格审核。

9月14日-18日前，学院对符合申请资格的学生进行综合评价，确定拟推荐初选学生名单（含2名候补）。

9月19日12:00前，学院完成初选名单的电子文本报送工作，并开始在学校网站上公示10个工作日。

9月22日前，学校审定初选名单并在校内通知中予以公示。

9月23日，学校完成教育部系统填报。

七、申诉途径和办法

在学院公示期间对学院拟推荐名单有异议者，可以向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或苏州大学教务处提出申诉，需由本人提交书面材料，受理申诉截止时间为我院公示截止时间。

申诉联系方式：外国语学院教务办范立，电话0512-65243010，邮箱lfan@suda.edu.cn；苏州大学教务处，电话67163652，邮箱pumanli@suda.edu.cn。

八、其它事项

- 1、本细则适用我院 2023 届所有本科生。
- 2、细则解释权归苏州大学外国语学院。

外国语学院

2022 年 9 月 8 日